

绍兴市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四、名词解释.....	13
五、附件.....	17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制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对全区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总结、交流和推广精神文明建设经验。负责全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负责全区公民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创建科、公德科。

二、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2年度单位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70.55万元，支出总计370.5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各增加68.25万元，增长22.58%。主要原因是：活动经费、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62.05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62.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62.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 占收入合计 10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收入合计 0.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占收入合计 0.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收入合计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占收入合计 0.0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占收入合计 0.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0.5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76.32 万元, 占 47.58%; 项目支出 194.23 万元, 占 52.42%;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2.05 万元, 支出总计 362.05 万元, 与 2021 年相比, 各增加 73.75 万元, 增长 25.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等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5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1%,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等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05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1%。与 2021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75 万元, 增长 25.58%。主要原因是: 各类经费开支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2.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8.49万元，占41.01%；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76.73万元，占48.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53万元，占3.46%；卫生健康（类）支出6.96万元，占1.92%；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住房保障（类）支出17.34万元，占4.7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0.1万

元，支出决算为 36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1%，主要原因是活动经费、人员经费等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项目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合理安排。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21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经费未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合理安排。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合理安排。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与 2021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

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人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人因公出国。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或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国内公务接待 0.00 批次，累计 0.00 人次。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0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0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1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85.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随决算公开2022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和“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19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7.43万元，执行数为169.23万元，完成预算的77.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全国试点工作，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标准化建设“升级版”，高标准建成新的区级实践中心并实体化运行。完善文明实践云平台建设，提高“四单模式”运行效率，组织一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集中上线实现网上网下同频共振。组织开展区级文明实践系列活动，加强对实践所、站活动开展的指导和扶持，积极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越城模式”和“越城路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07-越城宣传			预算单位	107004-绍兴市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16.44		217.43	169.23	0	77.8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6.44		217.43	169.23	0	77.8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全国试点工作，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标准化品牌“升级版”，高标准建设新的区级实践中心并实体化运行，完善文明实践平台建设，提高“四单模式”运行效率，组织一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集中上线实现网上网下同频共振，组织开展区级文明实践系列活动，加强对实践所、站活动开展指导和扶持，积极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越城模式”和“越城路径”。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全国试点工作，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标准化品牌“升级版”，高标准建设新的区级实践中心并实体化运行，完善文明实践平台建设，提高“四单模式”运行效率，组织一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集中上线实现网上网下同频共振，组织开展区级文明实践系列活动，加强对实践所、站活动开展指导和扶持，积极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越城模式”和“越城路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60.00分)	宣传广告活动总次数	≥10笔	≥10笔	50.00	50.00		
			执行率指标	≥95%	≥77.83%	10.00	8.19		该项费中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经费和物业费分期支付，部分经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进行支付，提前开展项目验收，做好支出工作。
			质量指标(0分)				0		
			时效指标(0分)				0		
			成本指标(0分)				0		
	效益指标 (30.0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00分)	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优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0分)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分)				0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2.19		
自评结论	良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区注册登记志愿超13万人，全面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三级体系，建成17个镇街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107-越城宣传		预算单位	107004-绍兴市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		7.5	7.5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个试点县(市、区)组建志愿服务队伍90支以上,开展集中性志愿服务活动90场次以上,打造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品牌10个以上,志愿服务骨干培训覆盖率在92%以上,活动参与人数占所在村常住人口比例55%,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满意度在90%以上。		全区注册志愿者总量13万人,全面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三级体系,建成17个镇街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执行率指标	≥95%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0分)					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优	50.00	50.00	
		成本指标(0分)					0	
	效益指标 (30.00分)	经济效益指标(0分)					0	
		社会效益指标(30.00分)	提升地方公共文化体系管理水平	有所提高	优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0分)					0	
可持续发展指标(0分)						0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

（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规定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规定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列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附件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绍兴市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经费	良
绍兴市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优
绍兴市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费 2021 年结转	优